

收入证明

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:

兹证明闫明元(身份证号码: 220102197108150416) 为我单位 正式员工,自2006年03月16日起为我单位工作,现于我单位任财务 部部门副经理,其月收入(税前)包括工资、奖金、津贴约23678 元(大写: 贰万叁仟陆佰柒拾捌元整),以上情况属实。此证明仅 限于申请贷款之用。

特此证明!

经办人: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 人力资源与企业发展部 2019年09月02日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长江北路6号 电话: 0760-23666666 传真: 0760-23666888

网址: http://www.10010.com/